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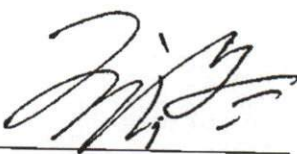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字盖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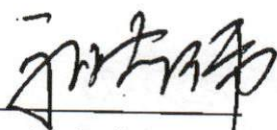
王立冬



丁波



王德军



刘志伟

2021年1月15日